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一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一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玻璃空瓶壹瓶及球棒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鄭一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就上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意思決定所為延續性之行為，時間密接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㈢查被告前因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並確定，於114年4月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件犯

罪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所造成財物損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玻璃空瓶1瓶及球棒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457號

被　　告　鄭一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鄭一凱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經與他罪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4年4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24日14時12分許、14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並持玻璃空瓶、球棒砸王詩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車前、後擋風玻璃、左側車窗、左前大燈玻璃破裂、左側板金、右後側板金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詩惠。嗣王詩惠察覺上開自小客車遭毀損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於同日通知鄭一凱到場說明，經鄭一凱自動交出前開玻璃空瓶1瓶、球棒1支予警方扣押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詩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鄭一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王詩惠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㈢證人楊偉倫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㈣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共24張等。

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
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鄭一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曾受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是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玻璃空瓶1瓶、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

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啟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志榮